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處理 100 周年紀念鈔事宜

陳偉業議員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致函財經事務委員會查詢有關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處理 100 周年紀念鈔一事，本文件就信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回覆。

當局有否規管本地銀行發行紀念鈔的政策及負責的部門

2.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審核發行紀念鈔的申請，在審核發鈔銀行的有關申請時，金管局會考慮發行紀念鈔的理由、紀念鈔的設計、防偽特徵和發行量。此外，金管局會要求有關發鈔銀行遵從一些重要原則，包括銷售方式必須公平和公開，銷售方法必須妥善，以及銷售得益在扣除有關開支及經獨立核數師審核後，全數捐作慈善公益用途。

當局准許中銀香港發行紀念鈔的原因

3. 中銀香港是次發行紀念鈔，是爲了紀念中國銀行成立 100 周年，並會將銷售淨收益撥捐本地慈善公益事業，以扶助貧困，回饋社會。這符合金管局的審批原則。

中銀香港在派發領取紀念鈔籌號時出現混亂的原因

4. 中銀香港銷售百年紀念鈔的安排上，參考了上次奧運紀念鈔銷售的經驗。鑑於在上次奧運鈔的銷售中，公眾對單鈔的需求遠不及連體鈔殷切，中銀香港在今次「百年紀念鈔」銷售中，只安排單鈔在分行銷售，而連體鈔則透過抽籤認購。惟是次單鈔的需求超乎預期，銷售首天已出現大量人潮，影響了公眾秩序和分行運作。中銀方面已就有關銷售安排對分行鄰近的商舖和居民造成不便表示歉意。金管局認爲可從今次銷售汲取經驗，日後會要求發鈔銀行在發行紀念鈔時，須採取合適的銷售方式，以確保公眾秩序和銀行的正常運作。

中銀香港如何確保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者不會將認購紀念鈔的個人資料用作宣傳或銷售用

5. 關於今次市民認購中銀香港紀念鈔的處理工作，全部由中銀香港員工負責，中銀香港認可的服務供應商則負責印製通知書予成功申請認購連體鈔的市民。中銀香港與有關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已清楚載有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條文，規定供應商不可將客戶個人資料外洩，或作宣傳及銷售用途。銀行方面亦會安排職員現場監察承辦商，確保資料不會外洩。此外，所有個人資料將於認購完滿結束及經核數師審核收支帳後，在中銀香港員工的監察下，予以銷毀。

當局有否政策規定銀行必須公開發行紀念鈔所獲得利潤的用途

6. 如上所述，發鈔銀行發行紀念鈔，銷售得益在扣除有關開支及經核數師審核後，須全數捐作本地慈善公益用途。過去兩次發行紀念鈔(即渣打香港 150 週年慈善紀念鈔票和中銀香港的北京 2008 年奧運港幣紀念鈔)，共籌得 4 億 5 千萬元善款，受助的團體及項目包括香港公益金、東華三院及本港其他社福機構。中銀香港是次發行紀念鈔，已在宣傳資料清楚指出，所有淨收益將全部捐贈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及香港其他慈善團體。

當局現時有否監管措施，確保中銀香港發售紀念鈔所得款項用於慈善用途，以及相關的負責部門

7. 發鈔銀行需要按金管局的要求，聘請獨立核數師審核發售紀念鈔的收支帳目，確保所有淨收益全部用作慈善用途，並每年向金管局提交核數報告，直至款項全部捐出為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5 日